

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地〔2026〕122号

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小洋祥和家苑西侧 （爱亭路—双洋路）道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小洋祥和家苑西侧（爱亭路—双洋路）道路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龙自然资文〔2026〕122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龙岩市安居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使用经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25〕828号文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龙岩市2025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1号地块，面积为0.7400公顷（原地类为水浇地0.0407公顷、坑塘水面0.0700公顷、沟渠0.0009公顷、

设施农用地 0.0165 公顷、田坎 0.0059 公顷、村庄 0.6060 公顷), 和闽政地〔2019〕12 号文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龙岩市 2018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2 号地块, 面积为 0.1222 公顷 (原地类为水浇地 0.0454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0553 公顷、田坎 0.0064 公顷、城市 0.0151 公顷), 合计使用土地 0.8622 公顷, 作为小洋祥和家苑西侧 (爱亭路一双洋路) 道路工程的建设用地。该用地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—城镇道路用地, 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使用。

建设地点位于新罗区西陂街道小洋村, 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示。具体用地手续由你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1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, 市发改委、住建局, 新罗区人民政府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0 日印发

